

证券代码：871362

证券简称：齐达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362	齐达康	2020年3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大道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；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服务两年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司对此表示认可和感谢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同意不再续聘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

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上午8:30至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人：李雪峰

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大道

邮编：430403

联系电话：027-8445765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0日